

# 元智大學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88.03.29 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88.05.04 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88049700 號函核備  
88.03.27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89.04.10 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 89041813 號函核備  
91.0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1.05.30 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79610 號函核備  
94.09.0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4.10.21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44073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之，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三條 考試方式

以本校自辦甄試為原則，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本校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送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本校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六條 評分方式

一、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

二、評分標準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有充分紀錄。

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

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八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招生糾紛處理程序

有關招生糾紛處理程序悉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應自行迴避，由本校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